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793.61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系《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冬斌 郝秀琴 沈祥坤

2018年10月19日